

在大多數的工作地點來說，上述的「風險評估」已足夠。但是，如果所使用的化學品有高度危險性，或是該等化學品會於特殊情況下使用，你便需要一些更專業的評估。你也可以利用你所屬行業或團體現有的各類評估資料，但你必須確保該類通用評估方法適用於你的工作地點。

5. 完成「風險評估」後，你要怎樣做？

你應該把評估的結果，記錄下來。紀錄的內容應包括：

- 評估的日期；
- 危險化學品的產品名稱或其他識認；
- 有關「風險評估」的陳述；
- 危險化學品的風險程度；
- 使用危險化學品的管制措施。

若「風險評估」顯示該等危險化學品具有明顯的風險，你的紀錄更應包括：

- 健康監察和工作環境監察措施。

6. 有什麼管制措施可以防止及控制危險化學品呢？

你必須經常參閱由危險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提供的「物料安全資料單」，並遵守單張的指示。在多數情況下，你不能單獨依靠任何一

種方法，而是要結合多種管制方法，才能為你的僱員提供足夠保障。下面列出防止及控制危險化學品的主要管制措施：

- 替代——用較安全的物質代替有危險的化學品，這是減少對安全及健康危害的一個最好方法。
- 隔離——你必須嘗試將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工作地點或生產過程完全圍封，或以遙控方法操作，以便危險化學品和你的僱員完全分隔。
- 限制接觸——只准有需要的人員接觸危險化學品，而這些人員的數目也要減至最低。接觸的時間和程度不能超過職業安全及衛生標準。
- 通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工作地點必須有良好的通風設備，將危險化學品蒸氣抽離僱員工作範圍。在必要時，應使用局部抽氣系統輔助一般通風。
- 個人保護——促使有關員工穿著各種保護衣物及使用呼吸保護設備，但要謹記，個人保護是最後的防線。你不應把它視作唯一或替代其他管制措施的方法。
- 監察——僱主應提供適當的監察（包括工作環境監察），以確保所有管制措施均能有效地施行及有效率地運作。在使用或處理危險化學品的範圍內，應嚴格規定員工不得飲食、吸煙或睡眠。

• 體格檢驗——受僱前體格檢驗，可避免健康易受危險化學品危害的人士，因處理危險化學品而身體受到不良的影響。定期體格檢驗更可及早察覺及處理因接觸危險化學品而導致的疾病。

7. 什麼是「物料安全資料單」？

它是一份提供危險化學品的重要資料；大多數的危險化學品都有它的「物料安全資料單」。

「物料安全資料單」內會列明：

- 危險化學品的產品名稱；
- 對安全及健康有影響的成份的化學或普通名稱。

「物料安全資料單」內會提供下列資料：

- 危險化學品的化學及物理性質；
- 危害安全及健康的資料；
- 安全使用及處理的預防措施；
- 製造商或入口商的名稱、地址及電話。

請謹記，你必須向供應商索取「物料安全資料單」。

8. 你應如何處理「物料安全資料單」？

你必須妥善保存這些單張。

確保那些需要處理危險化學品的員工易於取閱單張。

定期更新「物料安全資料單」的內容；你可就你工作地點的需要，把額外資料加入單張，或把單張重新編排，並把部分內容放進工作指引或張貼在你的工作地點內。

9. 你是否需要培訓你的僱員？

所有需要處理危險化學品的僱員均須接受有關的入職及持續培訓。

培訓能確保你及你的僱員在使用危險化學品時，對它有認識及掌握應有的處理方法，使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及健康不會受到危害。

培訓必須照顧到「風險評估」中列明的風險程度。有關提供培訓的機構，請參閱本處所刊印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五部曲」小冊子。

10. 你需要保存什麼紀錄？

你必須保存以下紀錄以備有關人員查閱：

- 「風險評估」紀錄；
- 「風險評估」的檢討結果；
- 監察的結果；
- 體格檢驗報告。

11. 是否所有危險化學品都必須加上標籤？

在工作地點內，所有盛載危險化學品的容器都必須貼上標籤，以資識別；讓員工注意到該等危險化學品的危害。

標籤必須列明：

- 危險化學品的化學名稱或普通名稱；
- 危險分類；
- 危險情況及安全措施。

諮詢服務

電話 : 2559 2297

圖文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

僱主與危險化學品



本簡介旨在提醒僱主在工作地點使用危險化學品時要執行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1. 你的工作地點內有危險化學品嗎？

只要你稍加留意，便不難發覺你和你的下屬每日在工作中，都會使用不同種類的危險化學品。這些化學品可以是固體、液體或氣體。例如去污用的肥皂、去污劑、漂白劑、腐蝕溶液；除蟲用的噴霧、防蟲劑；甚至放在你辦公桌上的塗改液及稀釋劑均屬危險化學品。只不過是危害性的高低或用量的多少，對使用者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2. 危險化學品會帶來什麼危害？

基本上，很多化學品均有危險性，例如易燃、有毒或腐蝕性。它們可經吸入、嚥下或皮膚吸收進入人體，對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更可能引起火警和爆炸，導致財物損失，甚至危及性命。

3. 作為僱主，你是否有責任知道你工作地點內所使用的化學品的危險性？

你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及健康。你必須認識工作地點內使用的所有化學品，並對有危險性的化學品作出風險評估，以找出該等化學品對安全及健康的潛在或直接危險，從而作出改善安排，以確保你的僱員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危險化學品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4. 什麼是「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是一個有系統的過程，讓你能夠衡量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各種風險因素，幫助你作出判斷，以決定應採取的管制措施。

「風險評估」必須包括：

- 認識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
- 核對「物料安全資料單」內的資料和容器上的標籤；
- 評估危險化學品、工作環境和工序中所產生的危害；
- 確定會否有僱員需要接觸危險化學品；
- 決定所需的管制措施（包括健康檢查及監察）。